

响了群众正常的生产、生活秩序。维护社会治安,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公安干警的神圣职责,局党委决定,以副局长沈岳松为首组成专案组尽快破案,为民除害。

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及对作案规律、手段的分析,大家认为几起案件极有可能是一人所为,于是决定并案侦查;同时根据有关资料刻划出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,作为排摸依据。从发案地点分析,犯罪分子极有可能居住在崧厦镇上或周围几个乡村,于是确定崧厦镇及周围的联丰乡、三联乡、华镇乡为重点侦察范围。白天,专案组干警深入群众调查研究,排摸嫌疑对象。夜晚,20多名干警及联防队员设置了7个预伏守候点,分头伏击。干警们忍受着虫叮蚊咬、溽热潮湿,在野地里坚守岗位,连续伏击7个夜晚。与此同时,在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下,群众也被广泛地发动了起来,纷纷议案情、提线索,协助专案组破案。经过艰苦地工作,终于在6月25日抓获了犯罪分子。罪犯王苗林,25岁,联丰乡勤联村农民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,王犯对4次拦路强奸残忍地刺伤被害人的罪行供认不讳。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,王苗龙无视国法,携带凶器在夜间以残暴手段强奸(未遂)、刺伤妇女多人多次,犯罪手段残忍,社会危害极大,于1990年8月11日判处王犯死刑,立即执行。公安干警为民除害,受到当地群众的由衷赞誉,受到县委通报表扬,其中崧厦派出所长马寿安荣立三等功。

## 第二节 集中打击

50年代起,县局即把“集中打击与经常性侦察破案相结合”的方法,贯彻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工作中,针对不同时期的突出问题,对刑事犯罪分子开展多次集中打击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1955年在深入镇反中,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盗惯窃、流氓

赌棍进行了两次集中搜捕,共逮捕犯罪分子 109 人。1960 年 2 月,开展“打流窜”统一行动,26 日晚全县组织干部、群众 2796 人,在流窜犯易于藏身落脚的集镇及深山冷岙、古寺破庙中,查获犯罪分子及嫌疑人员 158 人,至 3 月 6 日,经审查提请判刑 7 人,管制 1 人,劳教 44 人,移送外地处理 19 人。1972 年春节前后,先后开展两次清查打击行动,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61 人,其中流窜偷窃扒窃惯犯 72 人。197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,根据华东六省一市集中打击流窜犯的统一行动部署,全县组织 1.8 万余人进行了 3 次集中清查,共查获流窜等刑事犯罪分子 101 人,破刑事案件 30 起。1977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7 日至 9 日,全县以城镇和铁路沿线 14 个公社、镇为重点,开展集中清查,两次共组织 10545 人(次)参加,设路卡 287 个,查获刑事犯罪及嫌疑分子 215 人,破刑事案件 20 起。1981 年 8 月、12 月,先后进行两次集中打击流窜犯统一行动,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477 人,其中流窜犯 75 人;挖出盗窃等犯罪团伙 14 个、成员 43 人。1982 年,抓住“破大案、打流窜、挖团伙、促防范”四个环节,开展了 6 次“打流窜”统一行动,共组织 6940 人(次)参加,查获流窜犯及嫌疑分子 302 名,经审查破刑事案件 280 余起,其中立案案件 140 起。

1983 年 8 月起,遵照中央指示,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(简称“严打”,下同),县成立“严打”指挥部,由县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公安局长任正副指挥,依靠各级党政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“严打”。8 月 23 日晚,进行第一战役第一仗集中搜捕,全县组织干部、群众 2076 人,组成搜捕战斗小组 172 个,设路卡 106 个,巡逻队 19 支,当晚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96 人,占批准收审、逮捕数的 84.1%。整个“严打”斗争,历时三年零五个月,至 1986 年 12 月,共打 3 战役 9 仗,依法打击处理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203 名,其中逮捕 876 人、劳教(含少教)

25 人,其他处理 302 人;缴获赃款、赃物价值 24 万余元。通过“严打”,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势头,对社会安定起了重要作用。“严打”开始前 3 年与后 3 年(1981~1983 与 1984~1986)比较,刑事案件前 3 年发生 2704 起,后 3 年发生 1112 起,下降 58.9%;重大刑事案件前 3 年发生 106 起,后 3 年发生 84 起,下降 20.8%,其中杀人、放火、强奸等大案下降 37.9%。年发案率从 1983 年的万分之十二点三下降到 1986 年的万分之四点二。

1987 年 7 月和 1988 年 6、7 月,先后开展了以“打流氓,抓流窜”、“反盗窃,打流氓”为重点的两次专项斗争,查获犯罪分子 43 人。1989 年 1 月 21 日及 27 日进行了“打流窜、抓逃犯”统一行动,查获犯罪分子 41 人;5 月,开展打击盗窃农田设施专项斗争,抓获犯罪分子 10 人,破案件 34 起,其中大案 1 起。7 月 13 日至 15 日,进行“打流窜”统一行动,全县组织 1750 人参加,设卡 14 处,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164 名,其中流窜犯 4 人、在逃犯 1 人。1990 年 5 月下旬起,再次开展“严打”斗争,重点打击杀人、放火、抢劫、强奸、重大盗窃分子及为非作歹横行乡里的流氓恶棍,6 月 24 日和 9 月 17 日组织了两次集中抓捕。这期间的 7 月 18 日、19 日,还配合全国“水网行动”,开展了“打流窜,追逃犯”统一行动。至 9 月底,共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65 名,其中逮捕 111 人(含收审、刑拘后转捕),劳教 3 人,刑拘 33 人;收审 105 人;摧毁犯罪团伙 24 个、143 人;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27.3 万余元。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,开展了“反盗窃自行车”专项斗争,查获盗车犯罪分子 75 人,其中团伙 4 个、12 人;缴获自行车 219 辆、摩托车 1 辆,共计价值 2.13 万元。是年还开展了“打击盗掘古墓走私文物”专项斗争,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970 人,收缴各类文物 872 件,其中二级文物 9 件、三级文物 59 件,追回赃款 32.4 万元,受到了省文物局的表彰奖励。